



CPS

皇家檢察官準則

皇家檢察官準則

英國皇家檢察署
2010年2月

1 導言

- 1.1 皇家檢察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是英格蘭和威爾士主要的公訴機構。2010年1月它與稅務和海關檢察局(the Revenue and Customs Prosecutions Office (RCPO))合併而成。該檢察署由檢察長(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PP))統領,該檢察長同時也是稅務和海關檢察局的負責人。檢察長在檢查總長(Attorney General)管轄下獨立行使他的職能,檢查總長向國會報告檢察署的工作。
- 1.2 檢察長根據1985年犯罪起訴法(the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的第10節負責頒佈皇家檢察官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準則為檢察官決定起訴時運用一般性原則提供指導。這是第六版準則,它將取代以前所有版本的準則。
- 1.3 在這個準則裡,“檢察官(prosecutors)”這個術語用來描述被任命為皇家檢察官的檢察署成員;檢察官也是稅務和海關檢察局的成員;根據1985年犯罪起訴法第7A節任命的、並按照檢察長的指令行使權力的副檢察官;以及檢察長根據2005年稅務和海關總監法(the Commissioners for Revenue and Customs Act 2005)的第39節在稅務和海關檢查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內任命的稅務和海關檢查局其他成員。
- 1.4 在這個準則裡,詞語“警察或其他的調查者”是用來描述所有的調查機構的成員,包括嚴重有組織犯罪機構(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以及英國邊境管理局(the UK Border Agency)的成員,他們負責草擬並向檢察署報告案件。
- 1.5 雖然檢察署與警察及其他調查者密切合作,但與他們之間是獨立的。檢察官的獨立性具有根本的憲法意義。
- 1.6 檢察署與受其他機構管轄的調查和檢查機構合作,以便為在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海外進行問詢和訴訟提供便利。
- 1.7 根據2005年稅務和海關專員法(the Commissioners for Revenue and Customs Act 2005)第36(2)節,在稅務和海關職權範圍行事的稅務和海關檢查局的檢察官必須遵守檢察長頒佈的準則。
- 1.8 在這個準則裡,術語“嫌疑人(suspect)”是用來描述還未成為正式刑事訴訟程序對象的人;術語“被告人(defendant)”是用來描述已經被起訴或傳喚到法庭的人;術語“犯罪人(offender)”是用來描述已向警官或其他調查者或檢察官承認他的或她的罪行的人,或被法庭裁決有罪的人。
- 1.9 這個準則是已出版供公眾使用的解釋設立檢察署的目的及其工作的兩個重要文件之

一。第二個文件是核心質量標準（the Core Quality Standards）小冊子。只有準則是根據法律頒佈的。

- 1.10 這兩個文件共同告訴公眾檢察官的職責是什麼、他們怎樣做出決定、以及檢察署承諾在它的每個重要的工作方面提供的服務層次。
- 1.11 在這個小冊子背頁上所標明的任何聯絡地點都可以索取本準則以及核心質量標準小冊子。

2 總則

- 2.1 提起公訴或向個人提供庭外處理是一個重要的步驟。公平有效的起訴對維護法律和秩序是非常重要的。確保犯罪人因其所犯罪行而被正確無誤地起訴、並儘可能地將罪犯繩之以法是檢察官的責任。對案件作出公正、公平和完整的決定有助於為受害人、證人、被告以及公眾維護正義。
- 2.2 復審案件並對案件提出諮詢和提起公訴、以及向罪犯提供適當的庭外處理是檢察官的責任。檢察官必須保證法律被正確地運用、所有的有關證據被提交給法庭、並且根據準則闡明的原則履行揭發的義務。
- 2.3 雖然檢察官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及其實質進行考慮，但還是有一些適合於檢察官必須使用的處理案件方式的總原則。
- 2.4 檢察官必須公平、獨立和客觀。他們決不能讓任何人的對嫌疑人、受害人或任何證人的民族或原始國籍、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信仰、政見、性取向、或性別同一性的個人觀點來影響他們的決定。檢察官也不能被來自任何方面的不適當的或過度的壓力所影響。檢察官必須始終根據司法利益而不是僅僅為了定罪而行動。
- 2.5 檢察署是為了當前相關的平等立法而設立的公共威權機構。檢察官受該法令所闡明的職責所約束。
- 2.6 檢察署也是為了維護1998年人權法案（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而設立的公共威權機構。檢察官必須在案件的各個階段運用歐洲人權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的原則、遵循1998年人權法案。檢察官也必須遵守檢查總長頒佈的任何方針以及檢察署代表檢察長頒佈的政策。他們也必須遵守當前有效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3 是否起訴的決定

- 3.1 在更重要或更複雜的案件中，檢察官決定一個人是否應被控告刑事犯罪，以及如果被控有罪，應該是哪種罪行。他們依照本準則以及檢察長在起訴方面的指導做出決定。警察在他們負責的案件中運用同樣的原則決定是否控訴或傳喚一個人。
- 3.2 警察及其他調查者負責調查詢問並決定是否進一步指控已經犯下的罪行。檢察官對從警察或其他調查者接收的每宗案件都要進行復審。檢察官必須保證他們有做出知情決定的全部資訊，以便能以最佳方式處理這個案件。這通常包括檢察官向警察及其他調查者就有關調查的方向、取得證據的必要條件以及在整個調查和起訴過程中給予的起訴前支援程序等問題提供指導和建議。不過，檢察官不能指揮警察或其他調查者。
- 3.3 檢察官將識別並儘可能努力糾正取證方面的不足之處，但是根據最低限度試驗（the Threshold Test）（見第5節）他們將很快地停止那些不能滿足進行完全準則試驗（the Full Code Test）的取證階段條件的案件（見第4節）和經過進一步調查仍然不能取得進展的案件或公眾顯然不要求進行起訴的案件（見第4節）。雖然檢察官主要考慮警察及其他調查者提供的證據和資訊，但是嫌疑人或其代表也可以在起訴之前通過警察或其他調查者向檢察官提交證據或資訊，這樣有助於為檢察官做出決定提供資料。
- 3.4 檢察官必須只有當案件已經通過完全準則試驗的兩個階段（見第4節）時開始或繼續起訴。例外的情況是：計劃向法庭申請在起訴后繼續拘留嫌疑人而使用最低限度試驗（見第5節）以及進行完全準則試驗的證據尚不具備。
- 3.5 檢察官必須確保如果法院認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起訴是壓制性的或不公平的、會造成濫用法庭審理程序，他們不會允許進行這樣的起訴。
- 3.6 復審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檢察官必須考慮到案情進展中發生的任何環境變化。只要可能，他們將首先與調查員商量他們是否會改變起訴或停止進行此案件。檢察官與調查者密切合作，但決定案件是否進行的責任在於檢察署。
- 3.7 國會已決定只有當法庭取得檢察長的同意后才能審理有限數量的非常嚴重或敏感的犯罪案件。這些案件被稱作“同意”（consent）案件。在這種情況下，檢察長或代表檢察長行使權利的檢察官運用本準則決定是否同意起訴。

4 完全準則試驗

- 4.1 完全準則試驗包括兩個階段：（1）取証階段；然後是（2）公眾利益階段。
- 4.2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檢察官只有當案件調查已經完成並且所有可利用的證據已經被復審后才能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但是，在收集並且審查所有可能的證據之前，有些案件已經很清楚，公眾利益不要求進行起訴。在這些罕見的情況下，檢察官可能決定這個案件將不會繼續進行。
- 4.3 只有當他們確信犯罪行為已經被最大程度的確認、並且他們能對公眾利益做出有根據的評定時檢察官才能做出這樣的決定。如果檢察官沒有充分的資訊做出這樣的決定，調查將進行並在以後根據本節中闡述的完全準則試驗做出決定。
- 4.4 檢察官必須遵循檢察長的指導，以確保在這些情況下做出的決定是適當的和正確的。

取証階段

- 4.5 檢察官必須確認對每個嫌疑人的每項起訴均存在能夠提供定罪實際可能性的充分證據。他們必須考慮被告可能做出的辯護，以及這些辯護可能會怎樣影響定罪的實際可能性。沒有通過取証階段的案件決不能進行，不管此案可能是如何重大或敏感。
- 4.6 定罪的實際可能性是完全基於檢察官對他/她掌握的嫌疑人可能提出的答辯的證據和任何資訊進行評估的一種客觀試驗。這裡指的是客觀、公平和合理的陪審團或裁判官席或法官正確按照法律的指引單獨問案，這樣就更有可能只對這個被告就其被起訴的罪名判罪。這個試驗不同於刑事庭自己必須進行的試驗。法庭只有在肯定被告是有罪的情況下才能給其定罪。
- 4.7 當決定是否有充分的證據提起公訴時，檢察官必須考慮這個證據能否被使用、是否可靠。有許多案件，其中的證據不會引起任何疑問。但是也會有一些案件，其中的證據可能不會像它最初出現時那麼有力。檢察官需要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這個證據能用於法庭嗎？

- a) 這個證據有可能被法庭排除嗎？有些法律規定可能意味著看起來似乎適當的證據不能用於庭審。例如，這個證據會不會由於其取証方式的不妥而有可能被法庭排除？

- b) 這個證據是傳聞嗎？如果是這樣，法庭可能會根據任何一個例外情況允許它被提交給法庭嗎？
- c) 這個證據與嫌疑人的不良品德有關嗎？如果是這樣，法庭有可能允許它被提交給法庭嗎？

這個證據可靠嗎？

- d) 嫌疑人做了什麼辯解嗎？法庭根據證據的總體情況可能會發現它是可信嗎？這個證據支持無罪辯解嗎？
 - e) 是否有證據可能支持或減低供詞的可靠性嗎？其可靠性是否受某些因素（如嫌疑人的理解能力）的影響？
 - f) 嫌疑人的識別有問題嗎？他或她的身分證據是否足夠充足？是否進行了適當的身分識別過程？如果沒有，什麼原因？如果不能進行這個適當的識別過程，會導致這個身分識別的證據被排除嗎？
 - g) 任何證人證據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可信性令人擔憂嗎？
 - h) 需要警察或其他調查者提供更多的證據以可能支持或削弱證人的証詞嗎？
 - i) 任何證人有任何可能會影響他或她對這個案件的態度的動機嗎？
 - j) 證人是否有相關的犯罪前科或庭外處理，可能會影響他或她的可信性？
 - k) 是否可以獲得進一步的證據以支持已獲證據的完整性？
- 4.8 為了評價證人、證據的可靠性或對複雜的證據有更好的理解，經過適當培養訓練和批准的檢察官根據有關的業務準則在案件審理前會見證人可能會有幫助。
- 4.9 檢察官不能因為他們不能確信證據能被使用或是可靠的而忽略證據。但是當他們決定是否有定罪的實際可能性時，應該對此進行認真的研究。

公眾利益階段

- 4.10 1951年，時任檢察總長的哈特利·休夸斯爵士（Sir Hartley Shawcross）發表了這個經典的公眾利益聲明：“在這個國家從來沒有這個規定 - 我希望以後永遠也不要 - 那就是涉嫌的刑事犯罪必須自動地被起訴。”他補充說應該進行起訴的情況是：“當任何犯罪或犯罪環境具有影響公眾利益的特性時”（英國國會下議院辯論，第483卷，1951年1月29日）。從那時到現在這種做法已經被歷屆的檢察總長所採用。

- 4.11 因此，如果有充分證據進行合法的起訴或做庭外處理時，檢察官必須接著考慮起訴是否為公眾利益所要求。
- 4.12 除非檢察官肯定傾向反對起訴的公眾利益因素壓倒贊成起訴的公眾利益因素，或者除非檢察官確信通過為罪犯提供庭外處理的機會將使公眾利益可能首先得到滿足，起訴通常會發生（見第7節）。犯罪案件或罪犯的犯罪行為記錄越嚴重，起訴需要考慮公眾利益的可能性就越大。
- 4.13 評價公眾利益不是簡單地將涉案各方的公眾利益因素累加起來，看哪方有更多的因素。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和實質對它進行考慮。檢察官必須考慮每個公眾利益因素在每宗案件中的重要性，進而進行總體性的評估。有時單獨一個因素可能重於許多其它傾向於相反方向的因素。雖然在某種特定情況下可能有公眾利益因素傾向反對起訴，但是檢察官將考慮儘管如此還是提出起訴，將這些公眾利益因素提供給法庭在通過判決時考慮。
- 4.14 某一因素的缺少並不一定意味著應將其作為傾向於相反方向的因素看待。例如，不能僅僅因為這宗犯罪不是由“一個群體實施的”，而將“傾向贊成起訴的因素”變成“傾向反對起訴的因素”。
- 4.15 當決定採取最適當的做法時需要考慮的一些常見的公眾利益因素列舉如下。下列的公眾利益因素不包括所有的因素，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和實質對其進行考慮。

一些常見的傾向贊成起訴的公眾利益因素

- 4.16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很可能要求起訴：
- a) 定罪很可能導致一項重要的判刑；
 - b) 定罪可能導致法庭發布一項命令，此命令大於檢察官通過有條件警告來頒發的命令；
 - c) 這宗犯罪包括使用武器或暴力恐嚇；
 - d) 這宗犯罪是針對某個公眾服務人員（如應急服務機構的成員）；一名警察或監獄管理人員、一名健康或社會福利的專業人士、或提供公共運輸的人）的；

- e) 這宗犯罪是有預謀的；
- f) 這宗犯罪由一個群體進行的；
- g) 這宗犯罪是當著一個孩子的面，或非常接近一個孩子實施的；
- h) 這宗犯罪的動機是出於對被害者的民族或原始國籍、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信仰、政見、性取向或性別同一性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嫌疑人根據受害人的任何那些特徵表示的敵意；
- i) 這宗犯罪是為了進行更嚴重的犯罪活動而實施的；
- j) 犯罪中受害者處於易受攻擊的境地，嫌疑人處于有利地位；
- k) 犯罪實施的形式中存在受害人的腐敗因素；
- l) 嫌疑人和受害者的年齡相差很大，嫌疑人處于有利地位；
- m) 嫌疑人和受害者在理解能力方面相差很大，嫌疑人處于有利地位；
- n) 嫌疑人處於權威或托管地位，他或她因此處于有利地位；
- o) 嫌疑人是犯罪團伙的首領或犯罪的組織者；
- p) 嫌疑人有判罪前科或以前曾接受過庭外處理，這些前科與目前的犯罪有關；
- q) 嫌疑人被指控違反法庭命令而犯罪；
- r) 起訴將為維持社區信心帶來重要和積極的影響；

- s) 有理由相信這宗犯罪很可能會延續或重複。

一些常見的傾向反對起訴的公眾利益因素

4.17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將不大可能要求起訴：

- a) 法庭很可能處以象徵性的罰款；

- b) 這宗犯罪的嚴重性和后果可以嫌疑人接受並遵守的庭外處理適當地處理（見第7節）；
- c) 嫌疑人已經過適當的法律訴訟程序、或刑事處罰或適當的民事處罰，這些處罰仍然有效或已經被令人滿意的解除，並足夠應對犯罪的嚴重性和涉及的任何違背信約問題；
- d) 這宗犯罪是由於真正的錯誤或誤解而造成的；
- e) 所造成損失的或損害可以被看成較小的，而且是單個事件的后果，尤其是如果這是由一次判斷性失誤造成的；
- f) 犯罪發生和審理的日期之間存在著長時間的延遲，除非：
 - 這宗犯罪是嚴重的；
 - 這個延遲已經全部或部分地由嫌疑人引起；
 - 這宗犯罪只是在最近才被發現；
 - 犯罪案件的複雜性意味著需要長時間的調查；或者
 - 已經使用新的調查方法再度檢查以前未解決的犯罪問題，結果已經識別了一個嫌疑人；
- g) 起訴很可能對受害人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切記犯罪的嚴重性及受害人對起訴給他或她的身體或心理健康造成影響的想法；
- h) 嫌疑人在實施這宗犯罪中只起了很小的作用；
- i) 嫌疑人已經彌補了由此引起的損失或損害（但是嫌疑人不能僅僅因為他或她做出了補償或償還了他或她非法獲得的金錢而免于起訴或庭外處理）；
- j) 嫌疑人現在或在犯罪時曾患有嚴重的精神或身體的疾病，除非這宗犯罪是嚴重的或有真正的可能性會被重複。檢察官運用內政部關於如何處理精神病罪犯的方針，必須處理好嫌疑人的精神或身體的疾病與保護公眾或為這些人提供照顧服務的人的需要的關係；
- k) 起訴可能要求將那些可能會損害訊息來源、國際關係或國家安全的細節公佈於眾。

受害人或他們家人的看法

- 4.18 在決定起訴是否為公眾利益所要求，檢察官將考慮受害人對這宗犯罪已經產生的影響所表示的任何看法。在適當的情況下，如一宗謀殺案件或受害人是個孩子或一個由2005年心智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 2005）所定義的缺乏智能的成年人的案件，檢察官應該考慮受害人的家人表示的任何看法。
- 4.19 但是，檢察署不像律師代理他們的當事人那樣代理受害人或他們的家人，而且檢察官必須形成公眾利益總的觀點。
- 4.20 檢察官有責任向受害人解釋他們的決定，例如，當他們中止訴訟或對案件的起訴做很大的改變時，他們必須遵守犯罪受害人的業務準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和皇家檢察署所有的有關指導。檢察官必須遵循任何商定程序，包括遵守任何時間階段，在這段時間內這樣的決定將正式通知受害人。

5 最低限度試驗

- 5.1 檢察官將儘可能的使用完全準則試驗。但是，有些案件中，如果嫌疑人被釋放則會造成相當大的保釋風險，並且如果被釋放在他或她必須被解除拘留時（除非起訴）不是所有的證據都可利用。
- 5.2 在此情況下，檢察官可能應用最低限度試驗以便做出起訴決定。

何時可以應用最低限度試驗

- 5.3 只有檢察官確信所有的下列四個條件得到滿足時才能應用最低限度試驗：
 - a) 目前可能得到的證據不足以應用完全準則試驗的取證階段；以及
 - b) 有合理的原因相信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有更多的證據可供使用；以及
 - c) 案件或環境的嚴重性使得立即做出起訴決定是正當合理的；以及
 - d) 有充實的不斷增加的理由根據1976年保釋法（the Bail Act 1976）來反對保釋，就案件的所有環境來考慮，可以恰當地提出申請阻止保釋。
- 5.4 凡任何上述情況不能滿足的，最低限度試驗不能被應用，嫌疑人不能被起訴。這樣的案件必須被轉介回監禁官員，由他決定這個人是否應該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繼續扣留或保釋。
- 5.5 最低限度試驗的證據考慮有兩個部分。

最低限度試驗的第一部分 – 有合理的懷疑理由嗎？

- 5.6 首先檢察官必須確信至少有一個合理的理由懷疑這個將被指控的人已經犯罪。
- 5.7 在決定合理的懷疑是否存在時，檢察官必須考慮當前證據。這可能以證人聲明的形式、材料或其它的資訊形式提呈，假如檢察官對此滿意：
 - a) 它是相關的；以及
 - b) 它能夠被轉換成可接受的格式在法庭上陳述；以及
 - c) 它將被用於這宗案件。

5.8 如果最低限度試驗的這個部分進行得令人滿意，檢察官將著手第二部分的最低限度試驗。

最低限度試驗的第二部分 – 有定罪的實際可能性嗎？

5.9 其次，檢察官必須確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這宗持續的調查將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更多的證據，這樣根據完全準則試驗所有的證據放在一起能夠建立定罪的實際可能性。

5.10 進一步的證據必須是可識別的而不是推測性的。

5.11 在根據這個最低限度試驗的第二部分做出決定時，檢察官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任何更多可能證據的性質、範圍和可採納性及其對這宗案件所產生的影響；
- b) 所有證據所支持的指控；
- c) 證據不可利用的理由；
- d) 獲得更多的證據所需的時間以及所造成的延誤在所有情況下是合理的。

5.12 如果最低限度試驗兩個部分的結果令人滿意，檢察官必須根據當時可利用的資訊應用完全準則試驗的公眾利益階段。

復審最低限度試驗

5.13 根據最低限度試驗所決定的指控必須被經常復審。證據必須經常地評估以確保訴訟仍然是恰當的，而且持續反對准許保釋被證明是正當合理的。完全準則試驗只要是基本可實行的、而且在可適用的監禁期限或延長監禁期限過期之前是可行的，就必須立即予以應用。

6 指控的選擇

- 6.1 檢察官選擇的指控應該能夠：
 - a) 在證據支持下反映犯罪的嚴重性和程度；
 - b) 給法庭足夠的權力判刑以及發布適當的定罪后命令；以及
 - c) 使案件能夠用清楚和簡單的方法予以陳述。
- 6.2 這意味著檢察官在有選擇的情況下不能總是選擇或繼續選擇最嚴厲的指控。
- 6.3 檢察官絕不應該進行沒有必要的更多的起訴僅僅是為了促使被告承認犯了幾宗罪。同樣地，他們絕不應該僅僅為促使被告承認犯了一項不太嚴重的罪行而進行更嚴厲的指控。
- 6.4 檢察官絕不應該僅僅因為法庭或被告做出的在什麼地方審理案件的決定而改變指控。
- 6.5 檢察官必須考慮案件在指控之后的進展中所發生的任何相關的環境變化。

7 庭外處理

- 7.1 檢察署負責決定是否在某些情況下向罪犯提供有條件警告。在這些情況下，完全準則試驗必須得到滿足。檢察官將根據2003年刑事審判法（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提供有條件的警告，這種有條件的警告是對犯罪的嚴重性和后果的一種相稱的回應，以及所提供的條件可以達到使罪犯改邪歸正、補救或進行懲罰的目的。
- 7.2 有條件警告不是一種刑事定罪，但它成為罪犯犯罪記錄的一部分，並且可能在後來的訴訟程序中為法庭引用。如果罪犯再犯罪，檢察官可能也會考慮它。檢察官在已經考慮受害人的看法后，可能會提供有條件警告，前提是他們認為這樣做符合嫌疑人、受害人或社區的利益。
- 7.3 檢察官在決定是否向罪犯提供有條件警告時必須遵循有關的業務準則和檢察長關於有條件警告的指導。
- 7.4 檢察官所提供的有條件警告如果被接受和同意遵守，將取代起訴。如果提供的有條件警告被拒絕或嫌疑人沒有按要求向管理有條件警告的人承認有罪，則必須按照原來的犯罪進行起訴。如果有條件警告的條件沒有被遵從，檢察官就會重新考慮公眾利益並決定是否指控罪犯。通常，起訴應該針對本來的犯罪而提出。
- 7.5 只有檢察官才可以決定是否批准向罪犯就那些只能在刑事法院（the Crown Court）審理的犯罪案件提供簡單警告。像這樣可以成為適當的處理的機會是很個別的。
- 7.6 在所有其它情況下，檢察官可以根據皇家檢察署和內政部的指導發布命令、提供簡單的刑事警告，或建議發出妨礙治安罰款單（Penalty Notice for Disorder）。不過，發出妨礙治安罰款單的決定權在警察。
- 7.7 檢察官必須確信完全準則試驗得以進行、並且在他們批准或命令由警察發出簡單警告的有關案件中，罪犯必須明確地承認有罪。
- 7.8 簡單警告或其它庭外處理如果被接受並得到遵守，則它將取代起訴。如果簡單警告被拒絕，則必須按照原來的犯罪進行起訴。如果任何其它庭外處理沒有被接受，檢察官就會在收到警察和其他調查者提交的案件后實施完全準則試驗並決定是否起訴罪犯。

8 青少年

- 8.1 根據刑法，青少年是指不滿18歲的人。
- 8.2 檢察官必須記住就所有涉及青少年的案件而言，英國是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198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和1985年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1985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的簽約國。另外，檢察官必須注意青少年司法體系的主要的目標是防止兒童和年輕人犯罪。檢察官在決定是否為了公眾利益提起公訴時必須考慮青少年的利益。
- 8.3 檢察官不應該僅僅因為嫌疑人的年齡而避免決定提起公訴。犯罪的嚴重性或青少年以往的行為是很重要的。
- 8.4 涉及青少年的案件通常僅在青少年已經受到譴責和得到最後警告的情況下被提交給檢察署進行起訴，除非由於犯罪情節非常嚴重而使這樣處理不合適、或者兒童或年輕人不承認犯罪。
- 8.5 譴責、最後警告和有條件警告（見第7節）是用來防止再犯罪，進一步的犯罪已經發生的事實可能表明上述處理沒有產生效果。在這些情況下公眾利益通常要求起訴。

9 審理方式

- 9.1 檢察官在向法庭提交關於在什麼地方審理被告的報告時，必須考慮到目前的法庭判決方針和有關的程序指導。
- 9.2 要求案件留在初級法院審理時，速度決不能是唯一的理由。但是檢察官應該考慮如果案件被受理或提交給刑事法院任何可能的延誤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如果案件被延遲可能對受害人和證人產生的影響。

審理涉及青少年案件的地點

- 9.3 一般來說，檢察官必須記住只要有可能就應該在青少年法庭審理青少年。法庭的設計正是要最大限度地滿足他們的具體需求。刑事法院應該審理涉及最嚴重案件的青少年、或司法要求青少年與一個成年人被共同審理的案件。

10 接受有罪抗辯

- 10.1 被告可能想承認一些而不是被指控的所有犯罪。換句話說，他們可能想承認一種不同的或者不那么嚴重的指控，因為他們只承認一部分罪行。
- 10.2 檢察官只有當他們認為法庭能判決與犯罪的嚴重程度相匹配的刑期時（尤其是犯罪有變得更加嚴重的特徵時）才能接受被告的辯解。檢察官決不能僅僅因為方便而接受有罪抗辯。
- 10.3 在考慮是否可接受辯解時，檢察官應該保證當決定是否在考慮到公眾利益而接受抗辯時，應考慮受害人的利益以及如有可能他們的觀點、或某些適當的案件受害人家人的意見。但是，這個決定取決於檢察官。
- 10.4 必須清楚地向法庭說明基於什麼理由提出和接受辯解。如果被告承認被指控的罪行，但基於不同於起訴案件的事實以及這些事實可以很大程度的影響判刑，這時應該邀請法庭聽証以決定發生了什麼，然後在此基礎上判刑。
- 10.5 如果被告以前已經表明他或她將請求法庭判刑時考慮其所犯罪行，但是后來在法庭上卻拒絕承認犯罪，檢察官將考慮是否對那個罪行提出起訴。檢察官應該向被告方的律師和法庭解釋，對那個罪行的起訴可能需要進一步的復審。
- 10.6 在考慮被告的辯解時必須特別注意，有些辯解會使得被告免除被判處強製性的最短刑期。當允許辯解時，檢察官也必須記住這樣一個事實，對有些罪行可以發布附加的命令，而對其它罪行卻不能這樣。
- 10.7 檢察官必須遵守“檢查總長關於接受辯解和檢察官在判刑時的作用的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更詳細的闡明了檢察官在接受有罪抗辯時的職責和角色的範圍。

11 檢察官在判刑時的作用

- 11.1 判刑是為法庭做出的決定，但檢察官有責任在判刑法庭做出恰當判決時向法庭提供協助，使法庭注意下列因素：
- a) 任何因起訴案件而披露的加重或緩和因素；
 - b) 任何受害人的個人聲明；
 - c) 如果適當，犯罪對社區的影響的證據；
 - d) 任何可能有幫助的法定條文、判刑指導原則或指導性案件；以及
 - e) 任何關於輔助命令(例如反社會行為命令)的相關法定條文。
- 11.2 檢察官也可以根據所有的上述因素就當前犯罪的判刑範圍給法庭提供幫助。
- 11.3 在所有複雜的案件或容易造成誤解的案件中，檢察官必須用書面說明他或她在通知法庭審理判刑的案件時將概述加重和緩和因素。在所有的其它案件中，也應該考慮和採取這種方法，如果它對法庭或公眾了解案件有益的話。
- 11.4 檢察官有責任在所有的適當的案件中申請補償和輔助命令，如反社會行為命令和沒收令。當考慮申請哪些輔助命令時，檢察官必須始終考慮受害人的需求，包括他們的未來保護的問題。
- 11.5 檢察官應該質問被告方任何錯誤、誤導或貶損的主張。如果被告方堅持其主張，並且這種做法看起來與判刑有關，則檢察官應該邀請法庭聽証、決定事實並據此判刑。
- 11.6 檢察官必須遵守“檢查總長關於接受辯解和檢察官在判刑時的作用的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更詳細的闡明了檢察官在判刑過程中的職責和角色的範圍。

12 重新考慮起訴決定

12.1 人們應能倚賴檢察署所做的決定。通常情況下，如果檢察署告訴嫌疑人或被告將不會有起訴、或起訴已經終止，則案件不會重新開始。但偶而有特別理由支援檢察署為什麼將推翻不起訴或通過庭外處理的方法處理案件的決定，以及它什麼時候將再開始起訴，對於嚴重的案件尤其如此。

12.2 這些理由包括：

- a) 在罕見的情況下，對原來的決定重新評估發現它是錯誤的，為了保持人們對刑事審判系統的信心，儘管有以前的決定，還是應該提出起訴。
- b) 案件被停止，以便搜集並準備在可見的近期內很可能得到的更多證據。在這些情況下，檢察官將告訴被告起訴有可能重新開始；
- c) 案件因為缺乏證據被停止，但後來又發現了更重要的證據；以及
- d) 案件涉及死亡，其中根據審訊的發現所進行的復審做出結論應該提出起訴，儘管以前曾決定不起訴。

12.3 可能還有例外的案件，對嚴重的犯罪宣判無罪后，檢察官在取得檢察長的書面同意后可能向法院申請要求發布命令撤銷無罪宣判、並要求對被告重新審判。

這是一份公眾文件。

如果需要更多份本文件以及其他語言和格式的版本，可從下面地址獲取：

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F

電子郵件：publicity.branch@_cps.gsi.gov.uk

欲了解有關皇家檢察署的資訊，瀏覽或下載本文件的電子版本，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皇家檢察署政策理事會 (CPS Policy Directorate)
© 皇家司法版權2010年 (Crown Copyright 2010)